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SHUI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

WEN SHUI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6 年第 1 期(总第 23 期)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30 日出版(季刊)

目 录

县政府办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6〕1号).....	1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6〕2号).....	22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促进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6〕6号).....	49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6 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6〕7号).....	55

人事任免文件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苏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6〕1号).....	67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郑德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6〕2号).....	67
文水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小龙同志职务免职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6〕3号).....	68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文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3月13日印发的《文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文政办发〔2023〕7号）同时废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做到准备充足、反应迅速、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指挥有序，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坚持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坚持快速出击、科学扑救；坚

持以专为主、专群结合。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全国森林火险天气等级标准》《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吕梁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文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以下森林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市级森防指予以协调。

1.5 灾害等级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森林草原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5。

2 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两级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森防指）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县森防指设置双指挥长。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分管森林草原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关帝山森林管理局副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武装部军事科科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科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信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自然资源

局、县统计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县公安局、县文旅局、联通文水县分公司、移动文水县分公司、电信文水县分公司、凤城镇政府、开栅镇政府、马西乡政府、大陵山林场、三道川中心林场、二道川林场、龙兴林场。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森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实行双主任制度，由应急管理局局长及林业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文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职责见附件 2）

2.2 乡（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组

乡（镇）人民政府成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凡是火场有可能危及到所属行政区或根据地理条件有利于火灾扑救的乡（镇）人民政府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在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发生后，乡（镇）人民政府应迅速组织管理人员、森林防灭火半专业队伍与村民委员会、民兵和社会志愿者，组成若干抢险救援队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前期抢险救

援行动。

2.3 应急启动

县级森防指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较大森林草原火灾进行统一处置；乡（镇）人民政府、县区域内国家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防指挥组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开展先期处置，县森防指给予指导和支持。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县森防指要立即向上级政府部门请求支援扩大应急响应。

2.4 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县人民政府视情况成立森林草原火灾扑灭现场指挥部。县级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分管森林草原工作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文水县武警中队中队长以及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讯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4.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及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扑救组

组 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乡（镇）人民政府、各林场等单位。

职 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2.4.3 技术组

组 长：县林业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有林单位等相关部门。

职 责：根据火环境、火行为分析，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并对火场态势进行科学研判，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

2.4.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4.5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县工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科局、移动文水县分公司、联通文水县分公司和电信文水县分公司等单位。

职 责：组织各通信运营企业迅速修复被损毁的通信设施；必要时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保障指挥通信畅通。

2.4.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2.4.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储备和调拨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

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2.4.8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和生产、生活秩序。

2.4.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县医疗卫生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协调紧急医学救援队赶赴现场抢救伤员，加强医疗物资的调度，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灾区卫生防疫工作。

2.4.10 火案侦破组

组 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火灾安全检查、侦破、肇事者查处及扑火前线指挥部安全保卫工作。

2.4.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

中心、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2.5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县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为专业力量，县消防救援大队为辅助力量，武警中队为突击力量，护林员、民兵、社会救援力量为协同力量，国有林场、关帝山森林管理局等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3 风险防控

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主体单位为保护区和林场，县林业局、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督促有林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推进有林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县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输供电线路进行检查。

县林业局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

除隐患。

县森防指、乡（镇）森防指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县林业局要牵头组织好森林草原防灭火“防”的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要牵头组织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救”的工作。

4 监测预警

4.1 火情监测

县人民政府、县林业局、乡（镇）人民政府、各有林单位等相关部门要根据森林火灾种类和特点，完善森林火灾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检测项目，配备监测设备设施、配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进行监测；要利用森林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and 人工瞭望监测，及时掌握热点信息。林业局和各有林单位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查等手段，开展全天候、多方位、立体式监测，及时掌握火情动态、火场发展态势及周围情况。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四级，即：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 3。

县森防办组织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

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发布预警的指挥机构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有关单位解除已经采取的措施,各项响应准备工作恢复常态。

5 应急响应

5.1 火警信息接报

5.1.1 首报信息

全县境内的森林视频监控点、人工瞭望塔、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要立即将森林草原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级别等情况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县森防办报告县林业局(0358-3032443)、县应急管理局(0358-3025128)和拨打119、110报警。

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等有关部门接到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后,应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并在30分钟之内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文水县人民政府及时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报送森林草原火灾信息。

5.1.2 续报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展开后,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续报报县政府及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森林草原火灾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以及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每天至少向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续报3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

5.1.3 终报信息

森林草原火灾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结束后,森林草原火灾事故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要立即作出最终报告,并上报至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县林业局接到火情报告后,应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核查;确认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应立即进行上报,并积极组织火灾初期扑救。

县林业局接到国家或省、市相关部门卫星监测到的热点信息后,应立即通知乡(镇)人民政府及有林单位组织核查。乡(镇)人民政府及有林单位接到热点信息通报后,要及时向县森防办反馈核

查结果。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及有林单位反馈核查结果后县森防办应及时向市森防办反馈核查结果，同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核查情况。

5.3 火情早期处置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县林业局要立即组织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有林单位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申请组织其他救援力量赶赴火场进行救援。

5.4 分级响应

县级响应由低到高设三级、二级、一级响应三个等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县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 4。

5.4.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森防办主任向县森防指指挥长报告，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现场指挥部到达现场。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森防办主任立即向指挥长请示，成立现场指挥部，提出赶赴事故现场的副指挥长、成员单位领导和专家建议，并通知有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由县森防指副指挥长协调组织现场实施救

援。

（2）县森防办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救工作，及时向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传达县森防指领导关于事故抢救工作的指示和意见。

（3）现场指挥部成员和专家到达现场后，根据应急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小组，按照职责分工、指挥长指令和应急处置方案，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5.4.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在县级三级响应的基础上，县森防办主任向县森防指指挥长报告，由县森防指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森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3）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

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6)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根据实际需要，请求上级调派森林消防救援力量增援，调拨扑救物资。

(7) 协调媒体加强火灾扑救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按照市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5.4.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在县级二级响应的基础上，县森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同时向市森防指报告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市森防指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调派专业力量和森林航空消防飞机支援扑火，并统一安排部署增援队伍的扑火任务。

(2) 请求上级安排生活救助物资，增派卫生应急队伍，加强伤员救治，协调实施跨区域转移受威胁群众。

(3) 组织相应部门单位抢修基础设施，保障应急通信、电力、救援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畅通。

(4) 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5) 根据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火场工作组要求，落实相应的保障工作。

(6)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市委、市人民政府、县委、县人民政府工作要求。

5.5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5.5.1 扑救火灾

立即就地就近组织当地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科学组织扑救，在确保扑火人员安全情况下，迅速有序开展扑救工作，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宿营地选择和扑

火作业时，加强火场管理，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紧急避险措施，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5.5.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农牧点等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住处、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必要的医疗救治条件。

5.5.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如有伤病员迅速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者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5.5.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5.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5.5.6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等情况。

5.5.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原则上，参与扑救的省、市消防救援力量不担负后续清理和看守火场任务。

5.6 响应结束

(1) 确定火灾消除, 经检查验收, 达到无火、无烟、无汽后, 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三级、二级响应结束, 并通知相关乡(镇)、关帝山森林管理局、林场。

(2)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 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一级响应结束。按规定移交火场, 并逐级上报, 并通知相关乡(镇)、关帝山森林管理局、林场。

6 善后工作

6.1 调查评估

由县森防办牵头, 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草地面积和蓄积、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

6.2 资金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的经县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县级火灾扑救费用。

6.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 县森防办、乡(镇)

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有林单位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 吸取经验教训, 提出改进措施。

6.4 恢复与重建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 火灾发生地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安抚受伤人员、抚恤死亡人员、安置遗属, 组织开展灾后重建工作。县森防办、乡(镇)人民政府森防机构应当及时归还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 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 森林草原经营者或当地政府应当予以补偿。文水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 并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报告。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1) 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 确保应急期间党政领导机关及现场指挥的通信畅通。通信部门要无偿提供有线、卫星、微波、无线等通信服务, 确保各种指挥调度系统的建立和正常运转, 以最快速度建立现场指挥的通信系统。

(2) 县工科局、移动文水县分公司、联通文水县分公司和电信文水县分公司要做好有关应急通信的准备工作, 保证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3) 为确保应急期间通讯畅通, 参

与应急活动的所有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必须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联系方式。应急期间相关人员必须保证移动电话 24 小时开机。同时，各应急小组要有应急备用电话。

7.2 避难场所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周边森林草原情况，规划疏散路线，因地制宜设立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备设施，并储备必要的物资。

各林场、自然保护区等有关单位应设置紧急避难区域，定期维护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3 基础设施保障

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继续强化消防用水设施建设，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4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为扑灭森林草原火灾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县森防办建立森林防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森林草原防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8 附则

8.1 分级制定预案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或本部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也应当制定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国家自然保护区、县国有林场等有林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逐步建立健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预案、政府部门预案、基层组织预案、企事业单位预案等组成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体系。

8.2 宣传、培训

预案发布实施后，县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宣传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森防指、乡（镇）人民政府森防机构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各有林单位、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按照县人民政府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加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演练；学校、社区将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安全教育，组织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安全意识。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文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8.4 预案解释、修订及演练

本预案由县森防办负责解释。县森防办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面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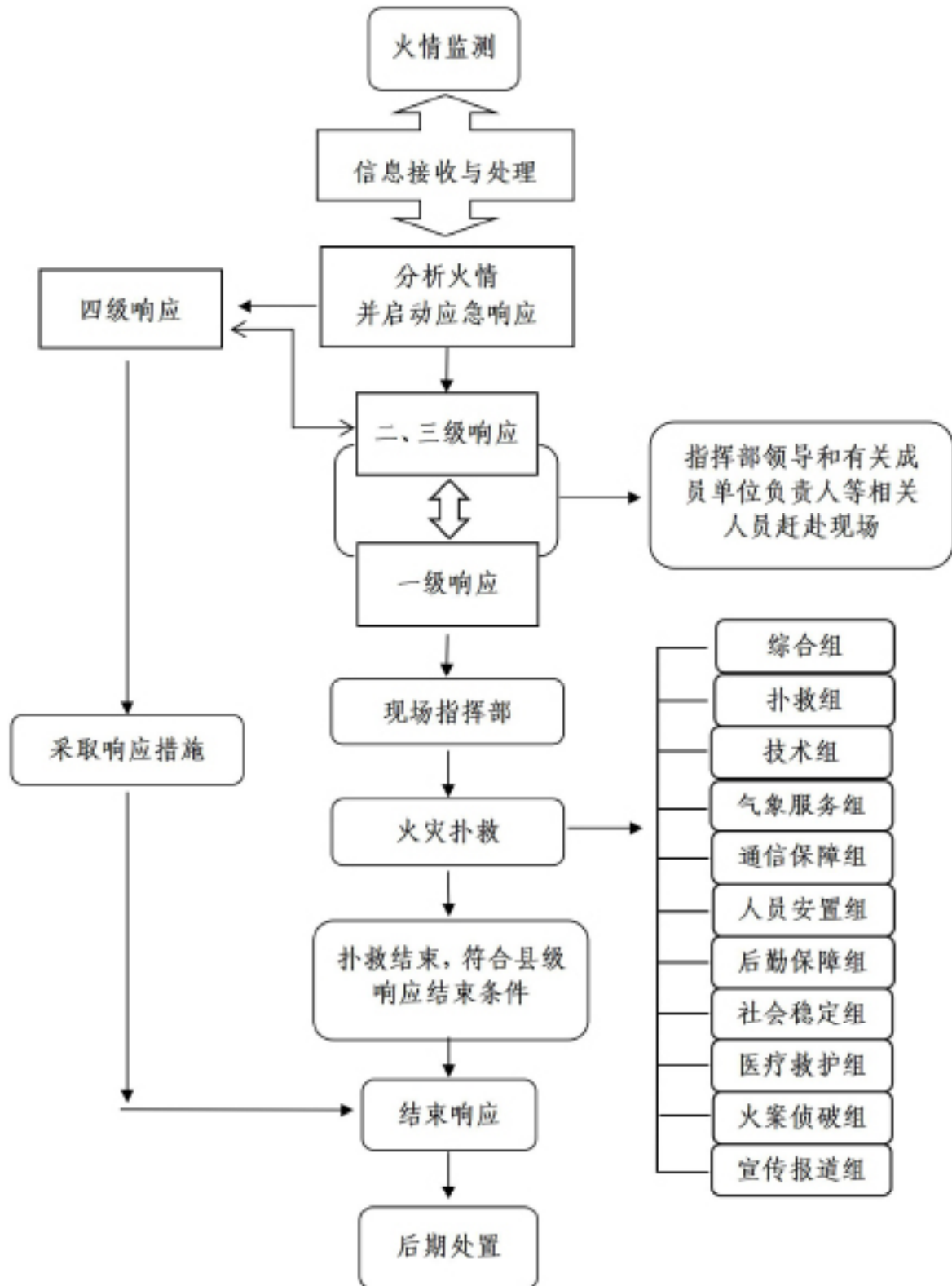
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森林草原火灾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县森防办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县森防办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定期开展演练。乡（镇）人民政府、各有林单位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应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

- 附件：1. 文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示意图
2. 文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职责
3.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文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5.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灾害分级

附件 1

文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示意图



附件 2

文水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工作副县长 分管森林草原工作副县长	<p>县森防指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人民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p> <p>县森防办职责：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森林草原火灾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县应急管理局要牵头组织好森林草原防灭火“救”的工作，县林业局要牵头组织好森林草原防灭火“防”的工作。</p>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县森局副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县武警中队中队长		
县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成员单位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指导做好科普宣传；指导协调网络舆情的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组织对森林草原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研判，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野外用火处罚等工作；及时处置网络舆情事件；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组织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确保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法院	负责监督指导森林火灾案件的审理工作。
	检察院	负责森林火灾案件中诉讼工作。

续表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	负责参与森林草原防火相关规划审核和规划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权限内森林草原防灭火基本建设项目审批立项工作；统筹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县民政局	负责拟定全县殡葬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协助做好祭扫用火管理。协助火灾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死亡人员有关殡葬、因火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和个人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组织安排县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预算，以及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中央、省、市、县补助专款的下拨并监督使用；负责为森林草原火灾扑救提供必要的补助经费。
	县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协调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车辆道路通行保障和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地形、地势和山势信息等基础工作；协助前线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各项应急事务。
	县卫健局	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院前急救及临床救治等工作。
	县教体局	负责对在校师生进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以师生为主体的志愿者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组织师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工科局	负责森林防火无线通信的频率调配，排除干扰，确保森林防火工作通信畅通；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建设和维护，做好防火期的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扑火救灾需要，协调调度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企业的应急通信设施；负责扑火救灾指挥调度的通信保障，保证各种扑火救灾抢险指令、信息、情报的迅速、准确传递。

续表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储备和调拨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负责在扑救火灾中有关物资的供应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全县护林防火方面的宣传报道工作；负责在特险期（每年3—6月份）黄金时段护林防火警示标语的播放。
	县文旅局	负责做好旅游景区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配合相关主管部门，监督旅游景区做好宣传、火种查缴等森林草原防火有关工作。加强对旅行社导游队伍的防火宣传教育，提醒游客不带火种入园入林，服从有关安全管理，确保安全。
	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	负责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对林区及林缘用户电力设施进行建设、监督和管理；负责护林防火区域内电力设施的检查与维修，防止电力设施故障引发森林火灾；负责公司管辖范围内输电线路通道的森林防火安全和扑救森林火灾的电力供应。
	联通公司、移动公司、 电信文水县分公司	负责护林防火的通讯网络畅通工作；协调抢险应急通讯车辆的供应保障工作。
	林场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林场森林防火措施；组织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火灾隐患；掌握火情动态，制定森林扑火预案，组织指挥扑救辖区内的森林火灾。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组织好森林防火“救”的工作。负责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加强扑火技能训练；组织检查、指导各乡镇、有林单位防火“救”的工作；组织制订全县森林防火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协调、调度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会同县林业局组织森林火灾应急演练。

续表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林业局	<p>负责牵头组织好森林防火“防”的工作。负责全县森林防火的管理和监督工作；组织检查、指导各乡镇、有林单位防火“防”的工作；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制订森林防火监管“网格图”，明确监管责任、监管人员；负责全县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做到“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等“七进”；在森林防火重点时段，要加强巡查检查，要督导乡镇加强对村级护林员的管理，督促巡山、检查不间断；要建立特殊群体的监管台账，落实痴、呆、傻等特殊群体专人监护制度；加强野外烧荒、焚烧秸秆、焚烧垃圾、坟头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等一切野外用火行为的管理；对入山人员、重点林区坟墓要登记造册，签订保证书；分片设置火情瞭望台、监测哨，主要进山路口设置护林防火警示标牌；监测、预警和发布森林火灾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进行调查、评估和统计，并出具报告；编制森林防火规划，组织恢复火烧迹地森林植被。</p>
	县气象局	<p>负责组织提供全县林区（草原）、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制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适时与县应急局、县林业局联合发布森林草原火险预警。</p>
	县武警中队	<p>根据任务等级，按照审批权限，负责组织协调武警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p>

续表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发生森林火灾时参与火灾扑救工作，将 "119" 接报的森林火情通知县森林防火值班室处置。
	凤城镇、开栅镇、马西乡	<p>负责辖区内林区、林场、草原等重点地段及重要节点的监督和管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认真履行防火职责，严格执行森林防火制度，落实防火措施，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森林防火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力度，认真组织开展各项森林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做到定期不定期的开展防火安全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强力整改，消除隐患，完成森林防火目标责任；负责出台各乡镇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协调、组织、指挥本乡镇、村、县直包村成员单位的森林防灭火工作。</p> <p>负责本辖区内有关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的各项工作，落实森林防火属地责任；制定辖区森林防火“网格图”；每个乡镇要组建 30-50 人的森林防火应急小分队，登记造册，明确分管领导和队长，要做到 15 分钟内能集结到位。用好年度预算的森林防火专项经费，配备必要的交通、通讯和扑火工具，加强培训演练，掌握扑火技术，做到一旦发生火情，能够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和处置；督促林内、林缘的村庄、工矿企业、仓库、学校、重要设施、名胜古迹等周围，开辟防火隔离带，重点林区要修筑防火道路；做好一般森林火灾及火警的第一时间处置，以及森林火灾的宣传动员及信息反馈工作；负责辖区内各村委的护林防护工作；完成县森林火灾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应急任务。</p>

附件 3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含义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草原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险极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措施	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发布预警信息。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气象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森林消防专业队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预警地区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县、乡（镇）人民政府机关干部，林业局、林场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地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消防专业队靠前布防，进入临战状态；适时开展航空巡护。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县、乡（镇）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护林员，林业局、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地区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森林消防专业队、驻地武警部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加大航空巡护密度；做好赴火场工作的有关准备。

附件 4

文水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县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条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人员受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 火灾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镇与镇交界区，4 小时内火势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 8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上级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三级响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 火灾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镇与镇交界区，8 小时内火势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5. 上级要求启动响应的森林草原火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启动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生死亡 3 人以上，或 10 人以上人员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3. 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县与县交界区，1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4. 2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5. 同时发生 2 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附件 5

森林草原火灾应急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分级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 - 3025128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5 年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2023年3月13日印发的《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文政办发〔2023〕6号）同时废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发展和安全，协调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重大水旱灾害，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县、乡（镇）两级人民政府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抗旱条例》
《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文水县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用于本县行政区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2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乡(镇)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县武警中队中队长、县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工管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体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公路段、县交警大队、中石油吕梁文水分公司、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县融媒体中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火车站、铁塔文水分公司、联通文水县分公司、移动文水县分公司、电信文水县分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水利局负责人担任。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

由县水利局负责人担任。县防指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2.2 响应条件及联防联控

符合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县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县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5。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跨县界和县内跨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由上一级防总和防指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2.3 现场救援组

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现场救援组: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等11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2.3.1 综合组

组长:县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水利局、气象局,各乡镇、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人武部、文水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社会救援队伍，各乡镇、相关部门。

职 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应急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2.3.3 技术组

组 长：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住建局，各乡镇、相关部门。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

2.3.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县气象局局长。

成员单位：气象局及相关单位。

职 责：组织灾害发生地气象监测，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2.3.5 通信保障组

组 长：县工科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工科局，移动、联通、电信文水县分公司。

职 责：保障救援现场通信畅通。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灾害发生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县发改局，各乡镇、相关部门。

职 责：设定避难场所（地）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2.3.7 物资供应组

组 长：县水利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应急局、各乡镇、相关部门。

职 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2.3.8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乡镇长。

成员单位：各乡镇、相关部门、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

职 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和装备场地保障。

2.3.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县卫健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卫健局、各乡镇、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资源救助，申请市级医疗资源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2.3.10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各乡镇、相

关部门。

职 责：负责灾害发生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2.3.11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各乡镇、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2.4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抗旱服务队为专业力量，武警中队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及其他社会救援队伍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辅助力量。

3 风险防控

县防指督促指导县、乡镇及有关单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面提早做好准备。水利部门负责全县水旱灾害的防御工作，要牵头组织好“防”的工作，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的督导，并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对水旱灾害风险进行辨识、监测监控、定期检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制定整改方案及措

施，明确整改责任人，逐项整改。应急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好“救”的工作，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及时补充、更新物资，协调好全县规模以上企业的装载机、挖掘机等大型救援机械，建立物资机械台账，形成布局合理、规模适度、调拨有序、保障有力的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要组织协调应急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半专业队伍及辅助性救援队伍，建立应急队伍联动机制，形成高效防汛应急抢险体系，同时要加强对各乡镇应急物资储备、应急值班值守、应急队伍建设、应急响应措施的督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住建部门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业洪涝、干旱灾情防治工作，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

4 监测、预警

4.1 监测

气象、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公路段等部门要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灾害性天气、雨水情、工情、险情、墒情、农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

4.2 预警

4.2.1 降雨预警

气象、水利部门负责对灾害性天气

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县防办。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县防办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应急准备，落实应急措施。要提高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预报精细化水平，确保在强降雨天气情况下，每3小时进行一次未来6小时、12小时预报，并在第一时间将预报信息通报县防指及相关部门。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办报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办报告，并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水利部门要加快水利工程水毁修复进度，确保在汛前修复完成，发挥防洪功能；要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对水库、河道（乡镇）等涉水工程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

4.2.3 山洪灾害预警

山洪灾害易发区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落实预警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和报讯。水利部门要加强山

洪灾害防治及管理工作，对全县水情及配套雨情信息监测和山洪灾害监测站点等设施的检测，确保汛期能够正常报送信息。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报警，并报告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4.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办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组织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风险；要对全县河道（乡镇）开展清淤行动，确保河道行洪畅通。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4.2.5 城市内涝预警

住建部门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作。要强化预测预警、应急抢排和人员疏散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要对城市低洼地带和城区河道开展大排查，消除隐患。要根据管理权限，对管辖范围内的橡胶坝、排水管沟工程逐个检查，落实防范措施，确保运行安全。

4.2.6 地质灾害预警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强降雨期间的地质灾害防范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尽最大努力避免因强降雨导致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2.7 干旱预警

干旱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的风险，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

4.3 预警支持系统

4.3.1 洪涝、干旱风险图

(1) 县防指研究绘制本行政区域的洪涝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干旱风险图。

(2) 县防指应以各类洪涝、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

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4.3.2 洪涝防御方案

(1) 水利、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编制和修订防御河流洪水方案、城市排涝方案，主动应对河流洪水和城市渍涝。

(2) 水利部门应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4.3.3 抗旱预案

县水利部门应编制抗旱预案、方案或工作规程，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4.4 预警响应衔接

(1)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要按任务分工健全预警机制，加强监测预报，规范预警发布内容、范围、程序等，实现信息共享。有关部门应按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的原则，科学做好预警信息发布。

(2) 县防指要健全多部门联合会商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县防办要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 县防指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有关部门的预警挂钩，把预警纳入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县防指要指导督促各乡镇做好相关预警与应急响应衔接工作。

(4)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县防指报告。

(5)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汛后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评估。

5 应急响应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5.1.1 按洪涝、干旱等灾害严重程度和范围,由低到高将应

急响应行动分为四、三、二、一级。

5.1.2 进入汛期、旱期,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险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和任务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5.1.3 当预报发生大洪水或突发险情时,县水利局组织会商,应急局等部门派员参加。涉及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水利局提出具体方案报县防指,按照指挥长的决定执行。重大决定按程序报县政府批准。

5.1.4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抢险救灾和防灾减灾等方面的工作。灾害应对关键阶段,应有党政负责人在防指坐镇指挥,相关负责人根据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实施。

5.1.5 洪涝、干旱灾害发生后,由县防指向县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指。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5.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洪涝、干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临近行政区域

的,在报告同级政府和上级防指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指通报情况。

5.1.7 因洪涝、干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县防指应及时向县政府和上级防指报告,并由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5.2 防汛应急响应

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

5.2.1 四级应急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5.2.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防指及时指导各乡镇指挥部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3)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 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县防办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5.2.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县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害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3) 县防办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抢险救援物资、装备等。

(4) 相关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信、测绘、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

(6) 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援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与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按照市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指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市应急局、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5.2.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

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市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省、市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 抗旱应急响应

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

5.3.1 四级应急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签发启动四级响应命令。县防指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抗旱工作。

(1) 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事发地旱情和抗旱行动情况，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至省政府。

(2) 抗旱会商小组进行会商，分析干旱态势，了解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需求。

(3) 事发地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4) 水利部门组织调度水库水量，积极开展抗旱扩浇。

(5) 气象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旱情监测，做好干旱预测预报，适时实施人工增雨，并将情况报同级防指。

(6) 应急部门一周一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关注旱情发展趋势。

5.3.2 三级应急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签发启动三级响应命令。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抗旱工作。

(1) 县防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主持会商会议,了解掌握旱情动态,安排部署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和市防总办公室。

(2) 抗旱会商小组开展会商,及时掌握作物受旱面积、人畜用水和农业、工业、环境用水需求。

(3) 事发乡(镇)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4) 水利部门做好启用备用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开展抗旱浇地工作等。

(5) 气象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做好预报工作,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并将情况报县防指。

(6) 应急部门一周2次统计旱情灾情信息,掌握旱情发展动态。

(7) 县防办做好宣传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5.3.3 二级应急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响应命令。县防指派出工作组指导开展抗旱工作。

(1) 指挥长主持联合会商,分析干旱态势,掌握旱灾情况。县防指将情况报告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省、市防总办公室。

(2) 水利部门启动应急抗旱水源,按照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的原则,科学合理

调配水量。

(3) 县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缺水地区送水,确保灾区群众生活用水;压缩灾区部分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用水量。

(4) 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5) 气象、水利、应急、农业农村等相关单位按照职责作好抗旱工作。

(6)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密切监测旱情、雨情、灾情,每周上报3次旱情信息。

(7) 根据需要请求有关部门支持。

5.3.4 一级应急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启动一级响应。县防指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响应命令,宣布全县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县防指开展抗旱工作。

(1)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主持联合会商,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抗旱工作并安排部署。将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省、市防总办公室。

(2)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全程跟踪和分析旱情、雨情、灾情的变化和发展趋势,每日上报旱情信息。

(3) 水利部门启动应急抗旱水源,

优先考虑生活用水,科学合理调配水量,启用备用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用水;开展应急供水工作。

(4) 县政府组织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为灾区送水;关停受旱地区高耗水企业用水。

(5) 宣传部门组织指导新闻媒体按照县防指发布的权威信息,及时更新、滚动播报抗旱工作情况,积极引导舆论。

(6) 气象局、水利局、住建局、应急局、农业农村局等

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作好抗旱救灾相关工作。

(7)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防总、省、市政府工作要求。

(8) 根据需要请求上级有关部门支持。

5.4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5.4.1 河流洪水灾害

(1) 当河流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指应按照经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武警部队、民兵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河流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指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河流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

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分流,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防指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履行相关职责、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抗洪抢险工作顺利实施。

5.4.2 渍涝灾害

渍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由县防指组织实施。

(1) 城市内涝。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以及铁路等有关单位按任务分工全面排查城市易涝风险点,突出抓好轨道交通、市政道路隧道、立交桥、地下空间、下沉式建筑、在建工程基坑等易涝积水点(区)隐患排查,并逐项整治消险。对主要易涝点要按照“一点一案”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明确责任人、队伍和物资,落实应急措施。

当出现城市内涝灾害时,县防指应根据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力量转移安置危险区域人员;对低洼积水等危险区域、路段,有关部门要及时采取警戒、管控等措施,避免人员伤亡。要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方式对灾害信息进行滚动预警;情况危急时,停止有关生产和社会活动。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

等部门应加强协调和配合,科学调度防洪排涝工程,正确处理外洪内涝关系,确保防洪防涝安全。交通运输、电力、通信、燃气、供水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保障县区生命线工程和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证正常运行。

(2)当村庄和农田发生渍涝灾害时,有关部门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和设备抢排涝水,尽快恢复生产和生活,减少灾害损失。

5.4.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由水利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由应急部门负责,具体工作由县政府组织实施。

(2)水利部门根据气象预报,及时联合气象部门发布山洪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县政府及时按预案组织受威胁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要求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发生意外事件。

(4)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县防指应组织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更大损失。

(5)因山洪灾害导致人员伤亡时,

县防指应立即组织消防、民兵、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武警部队和上级政府请求救援。

(6)因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县防指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5.4.4 干旱灾害

县防指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 特大干旱

①强化乡(镇)政府及各部门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县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利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必要时经县政府批准,县防指可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采取必要抗旱措施,条件许可及时开展人工增雨等。

④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县防指和应急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县防指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变化趋势及抗旱动态,及时

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情况。

⑤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 严重干旱

①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

②县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③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④督促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 中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动态。

②县防指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③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④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⑤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 轻度干旱

①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②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③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5.4.5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县防指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安全。

5.5 信息报送和处理

5.5.1 首报信息

河流警戒水位或水库超汛限水位报警、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报警、河流发生洪水、防汛抗旱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汛情，要立即将汛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级别等情况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及县防办报告和拨打 119、110 报警。

形成水灾害后，文水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接到汛情信息后，应立即上报县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和市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并在 30 分钟之内上报至省应急管理厅，文水县人民政府及时向吕梁市人民政府报送汛情信息。

5.5.2 续报信息

抢险救援工作展开后,水灾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及时将现场处置情况续报县政府及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第一次续报的主要内容包括水灾的起因、简要经过、抢险救援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以及现场处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随后,每天至少向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续报3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时立即报告。

5.5.3 终报信息

水灾抢险救援处置工作结束后,事故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人员要立即作出最终报告,并上报至省、市应急管理部门。

干旱灾害发生时,有关单位按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5.5.4 信息处置

水利部门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要立即向县防指、县防办报告,应急部门、水利部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5.5.5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社区按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发生水

旱灾害应立即上报指挥部,开展会商,当灾害符合一定条件时,由县防办主任、指挥长、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5.6 指挥和调度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灾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县防指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赶赴现场协助上一级防指开展救援。

5.7 抢险救灾

5.7.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县防指根据险情的性质,迅速对险情进行监控、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5.7.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机构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

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乡(镇)发出预警,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电力、交通、通信、石油、化工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应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了解情况,组织抢险,并将情况报告县防指。

当河流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应急管理部门应联系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视情况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利部门按照县防指部署,派出水利技术专家组,协助应急部门开展险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7.3 文峪河等重要河流堤防决口的堵复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必要时提请上级政府协调武警部队增援。

5.8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县防指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启用。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携带必要的安全防护器具。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装备,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应及时做好群众的疏散、转移和救援工作。

县防指按照县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县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证基本生活。要加强管理,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出现水旱灾害后,县政府和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防控措施,必要时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

5.9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可根据灾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必要时可通过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开展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

5.10 信息发布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

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汛情、旱情由水利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由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11 应急终止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县防指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终止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紧急防汛期、抗旱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防指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6 善后工作

6.1 调查评估

县防办和灾害发生地乡镇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2 资金保障

各乡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支付县防指组织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费用。

6.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乡镇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影响范围、造成的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6.4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负责。灾害发生地乡镇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各乡镇应当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1）建立通信系统维护以及信息采集等制度，确保应急期间党政领导机关及现场指挥的通信畅通。通信部门要无偿提供有线、卫星、微波、无线等通信服务，确保各种指挥调度系统的建立和正常运转，以最快速度建立现场指挥的

通信系统。

(2) 县工科局、移动文水县分公司、联通文水县分公司和电信文水县分公司要做好有关应急通信的准备工作，保证应急救援通信畅通。

(3) 为确保应急期间通讯畅通，参与应急活动的各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必须有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通讯联系方式。应急期间相关人员必须保证移动电话 24 小时开机。同时，各应急小组要有应急备用电话。

7.2 避难场所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周边河流、山体情况，规划疏散路线，因地制宜设立水灾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等设备设施，并储备必要的物资。

各相关单位应设置紧急避难区域，定期维护应急救援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7.3 基础设施保障

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完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确保至少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电视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水灾应急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7.4 技术保障

县气象局为水灾抢险提供灾害天气气象服务，包括受灾地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等技术保障；县防办建立防汛抗旱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能够为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7.5 队伍保障

抗旱救援队伍主要由武警文水中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及受灾地区的干部、群众组成。抗旱救援队伍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受灾情况实行统一调度。

抗旱应急队伍，平时要加强技术培训演练，提高应急实战能力。

在紧急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支援抗旱救灾。

抗旱服务队在本辖区内承担应急供水支援任务，人员和设备实行统一调配。发生 I 级、II 级干旱时，各抗旱服务队的人员、设备、车辆等统一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制定本行业的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报县防指备案。

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村应急预案应当经本级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签发报上一级防指备案。

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经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印发实施，报县政府备案，并抄送县防指。各有关部门要强化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衔接，按照“下级预案服从上级预案，专项、部门预案服从总体预案，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做好预案修订工作。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县防指联合表彰；对防汛抢险和抗旱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乡镇、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各乡镇、相关单位要落实定期培训

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管理人员培训。

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防汛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每年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开展抗洪抢险演练。多部门联合演练 2 ~ 3 年演练 1 次。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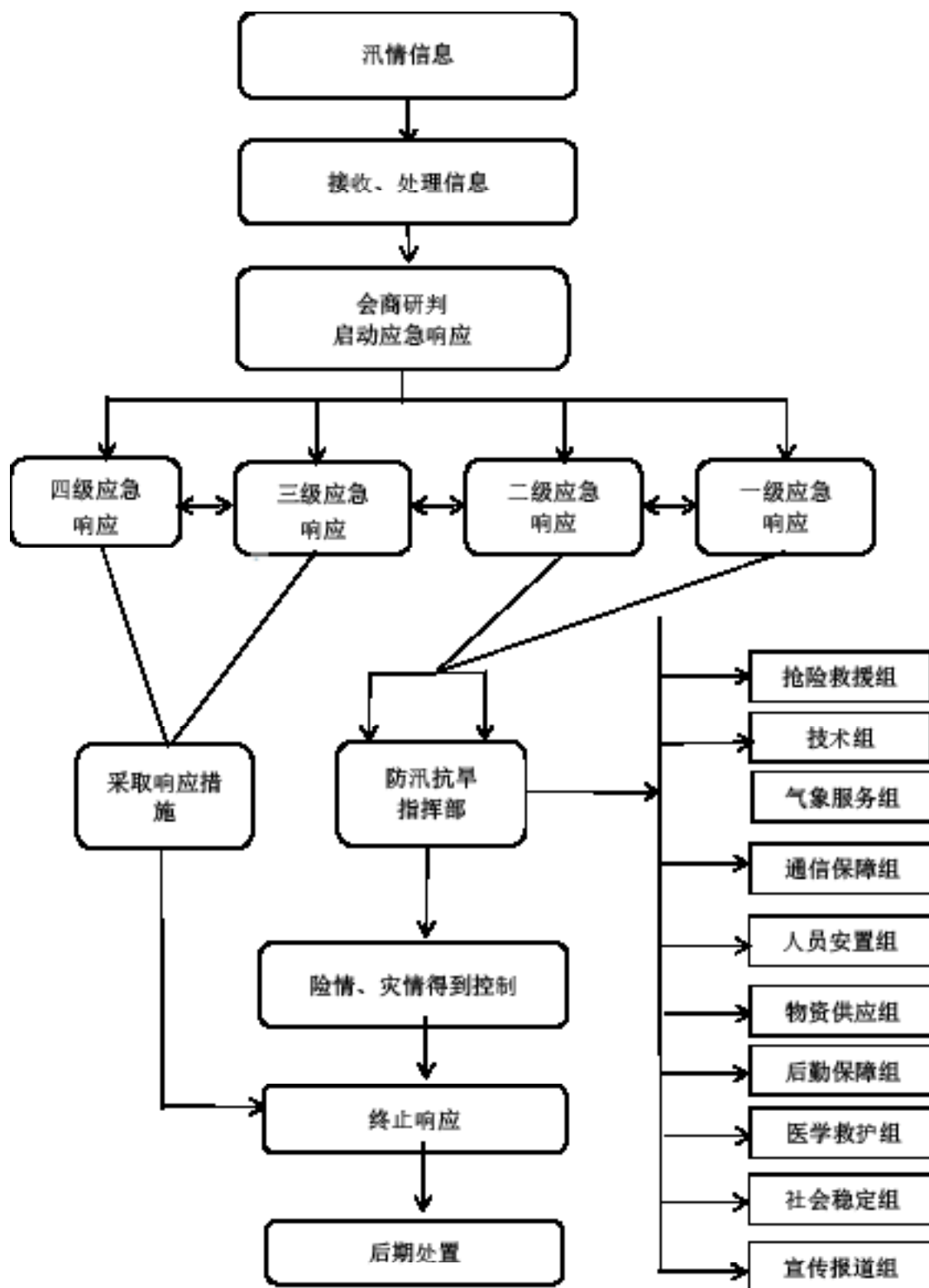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2.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3. 文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4.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5. 水旱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6. 名词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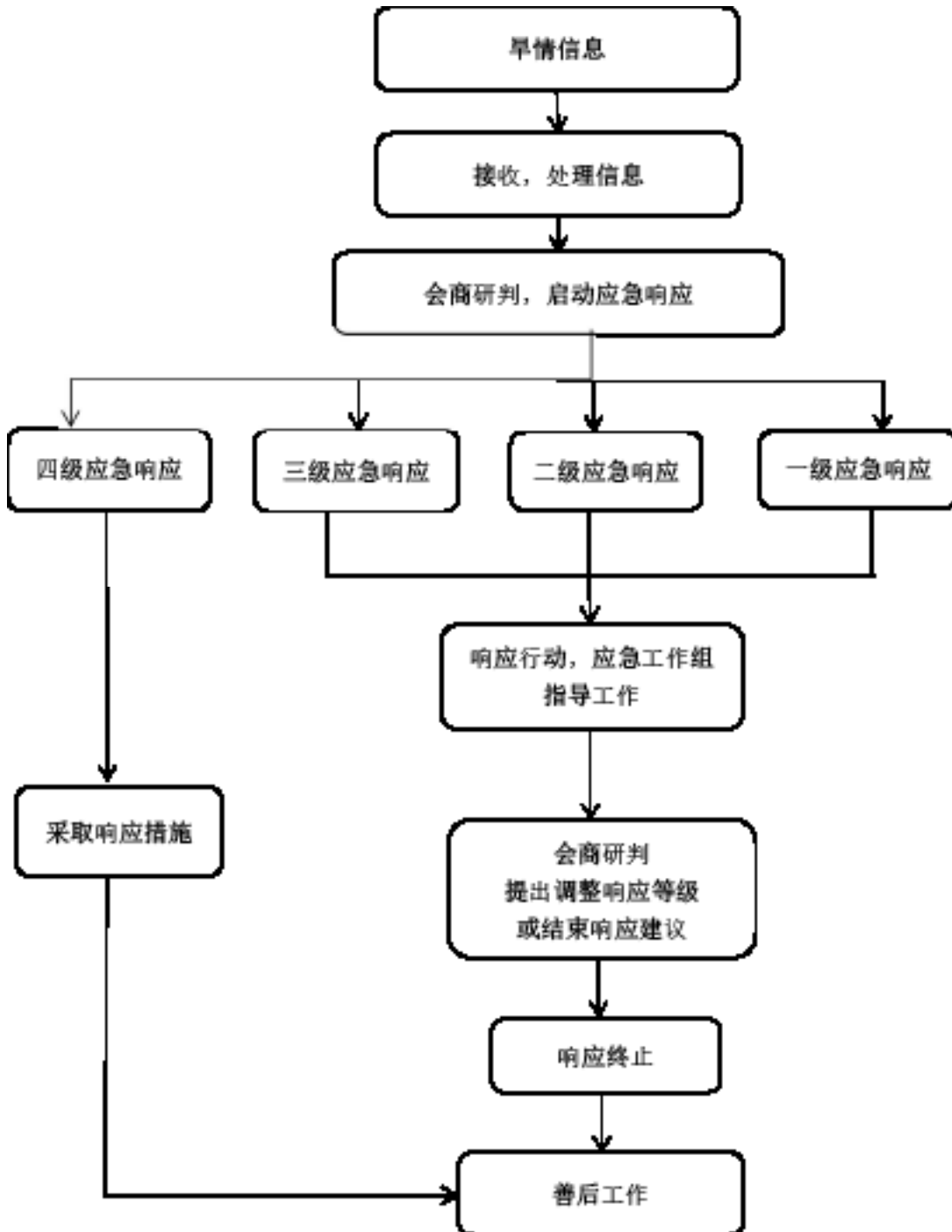
附件 1

县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县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3

文水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贯彻落实上级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我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制定防汛抗旱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指挥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它重大事项。
	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副主任	协助分管应急管理工作、水利工作的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局长	组织落实县防指日常工作，保障县防指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有关乡镇、社区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水旱灾害的抢险救灾工作；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县水利局局长	组织落实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一般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及实施；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协助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县气象局局长	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预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县武警中队队长	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事发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县武装部军事科科长	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续表

指挥机构		职 责
县防办	县应急局（会商小组）	县防办主要职责：承担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防汛抗旱专项演练，协调成员单位参加防汛抗旱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防汛抗旱信息。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情况，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报告建议。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会商旱情形势，实现信息共享。
成 员 单 位	县委宣传部	按照县防指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新闻报道工作，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指导防汛抗旱规划和建设工作，积极争取上级发展和改革部门水旱灾害应急资金；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县教体局	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学校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和旱情预警信息，对在校师生进行防洪和抗旱节水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危险校舍排查和修缮工作。
	县工科局	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负责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实施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
	县公安局	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水旱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地方政府从危险区安全撤离或转移群众。
	县财政局	积极筹措防汛抗旱应急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强降雨期间的地质灾害治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全县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续表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住建局	负责城市防洪排涝工作。要强化预测预警、应急抢排和人员疏散等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要对城市低洼地带和城区河道开展大排查，消除隐患。要根据管理权限，对管辖范围内的橡胶坝、排水管沟工程逐个检查，落实防范措施，确保运行安全；指导全县建筑工地防汛工作；指导乡镇做好排水防涝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县、乡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做好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县公路段	负责国道、省道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设置公路易积水地带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涉水公路、桥涵等在建工程安全度汛监管工作，做好清除施工时形成的河道障碍，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抗旱和防疫人员以及抢险救灾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旱灾害的防御工作，牵头组织好“防”的工作，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的督导，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水旱灾害防御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要对水库、淤地坝、河道（乡镇）等涉水工程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进行整改。要加快水利工程水毁修复进度，确保在汛前修复完成，发挥防洪功能，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要对全县河道（乡镇）开展清淤行动，确保河道行洪畅通。要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及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其防灾减灾作用。加强全县水情及配套雨情信息监测和山洪灾害监测站点等设施检测，确保汛期能够正常报送信息。要及时完善专家库，提供抢险救援技术支持。

续表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干旱灾情防治工作，指导落实灾后农作物的补救措施；负责全县救灾备荒种子、饲草、动物防疫物资储备的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指导旅游景区主管部门做好全县防汛抗旱应对工作；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旅游景点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点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景点做好应急供水工作。
	县卫健局	负责统一调配医疗卫生资源，组织开展水旱灾害地区伤病员医疗救治，承担卫生防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牵头组织好防汛抗旱“救”的工作，及时修订防汛应急预案，做好防汛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市、县划拨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县能源局	协调组织由洪水引发的煤矿淹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负责防汛抗旱用电指标的调配供应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续表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气象局	负责气候监测和预测预报工作，从气象角度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和预测；汛期和受旱期及时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并向县防指及相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县林业局	负责有林单位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协调武警中队和组织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群众。
	县武警中队	负责组织所属武警部队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生产、生活秩序和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指导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国网文水县供电公司	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的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电力供应。
	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文水县分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部门的防汛安全，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通讯保障应急工作。
	太原铁路局集团吕梁综合段文水县综合车间	负责铁路工程及设施的防洪安全；汛期安排运送防汛抢险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设备。

附件 4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灾害分级	轻度干旱 (蓝色)	中度干旱 (黄色)	严重干旱 (橙色)	特大干旱 (红色)
分级标准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30% 以下；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有一定风险。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30% 以上、50% 以下；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风险较高。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 50% 以上、65% 以下；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风险高。	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 65% 以上；预计因气象因素致干旱灾害发生风险很高。
预警措施	预警地区要加强值班，密切关注旱情态势和群众用水需求；对抗旱责任落实、抗旱物资、供水管网和抗旱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调度行政区域内水库、闸坝等所蓄的水量；做好启用应急备用水源或开发新的应急水源准备；设置临时抽水泵站，开挖输水渠道，临时在河流沟渠内截水；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在落实轻度干旱、中度干旱措施基础上，压减供水指标；限制或者暂停高耗水工业、服务业等行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限时、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附件 4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

四级应急响应	三级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一级应急响应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应急响应：</p> <p>防汛：</p> <p>（1）河流发生一般洪水。</p> <p>（2）淤地坝出现一般险情。</p> <p>（3）二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4）经会商研判，可能发生一般险情。</p> <p>抗旱：</p> <p>（1）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p> <p>（2）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15%~25%；</p> <p>（3）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2 万~4 万人；</p> <p>（4）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15 天~25 天；</p> <p>（5）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应急响应：</p> <p>防汛：</p> <p>（1）河流发生较大洪水。</p> <p>（2）县域文峪河、磁窑河水系发生一般洪水。</p> <p>（3）淤地坝出现较大险情。</p> <p>（4）三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抗旱：</p> <p>（1）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橙色预警。</p> <p>（2）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25%~40%。</p> <p>（3）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4 万~6 万人。</p> <p>（4）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26 天~40 天。</p> <p>（5）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应急响应：</p> <p>防汛：</p> <p>（1）河流发生大洪水。</p> <p>（2）县域文峪河、磁窑河水系发生较大洪水。</p> <p>（3）淤地坝出现较大险情或小 I 型水库出现一般险情。</p> <p>（4）四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5）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重大险情。</p> <p>抗旱：</p> <p>（1）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p> <p>（2）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40%~50%。</p> <p>（3）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6 万~10 万人；</p> <p>（4）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41 天~60 天；</p> <p>（5）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p>（6）当旱情达到严重干旱条件。</p>	<p>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应急响应：</p> <p>防汛：</p> <p>（1）河流发生特大洪水。</p> <p>（2）县域文峪河、磁窑河水系发生大洪水。</p> <p>（3）淤地坝出现重大险情或小 I 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p> <p>（4）五个以上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p> <p>（5）经多部门会商研判，可能发生特大险情。</p> <p>抗旱：</p> <p>（1）气象部门发布气象干旱红色预警。</p> <p>（2）全县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50%以上。</p> <p>（3）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达到 10 万人以上。</p> <p>（4）作物生长关键期连续无雨日达到 60 天以上。</p> <p>（5）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特大干旱灾害。</p> <p>（6）经会商研判，其他需要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附件 6

名词解释

一、洪水

小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小于 5 年一遇的洪水。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为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二、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

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三、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四、受旱面积比例：指农作物受旱面积与农作物播种面积之比。

五、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由于干旱导致人饮取水点被迫改变或基本生活用水量北方地区低于 20 升 / 人 · 天，且持续 15 天以上。因旱人饮困难标准参考《旱情等级标准》(SL424-2008)。



咨询单位：文水县应急管理局

咨询电话：0358 - 3025128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促进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6〕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文水县促进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 2024年5月21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文水县促进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高质

量发展实施方案》（文政办发〔2024〕17号）同时废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促进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专业镇提质升级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支持专业镇促进要素集约、企业集聚、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充分挖掘县域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历史传统优势，坚持“特色突出、功能强化、辐射带动”的原则，围绕我县钢结构钢模板产业，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产业集聚、分工明确、带动显著、优势突出为培育方向，创优发展环境，优化功能布局，着力打造文水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结合文水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专业镇建设工作有关精神及要求，为促进我县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装备制造业做大做强，加快建设市场主体集聚平台，带动就业富民，

走出一条具有文水特色的钢结构钢模板集群经济发展新路子，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发展思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钢结构钢模板生产和加工是文水县的传统产业和优势产业，是县域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产品已从上世纪八十年代的“标模”加工升级为现在的异型模板、钢桥钢梁钢箱制造为主要发展方向的特色重资产制造群体，同时也是大型工程建设单位不可或缺的配套产业，在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现代化改造项目中具有较大竞争优势和地方品牌影响力。下一步将科学规划布局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聚焦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产品等领域，谋划和推动一批具有变革性、牵引性、标志性的产品发展举措，通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全面提升文水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综合实力和整体

竞争力；通过实施品牌战略，形成在国内市场享有较高知名度的优势品牌。坚持产业发展与环保、安全同步推进，配套和完善环保、安全设施，走清洁生产和安全发展道路。坚持技术创新，以延伸产业链为重点，实施产品结构调整，提高产品科技含量，增加产品附加值。

（二）发展目标：文水县钢结构钢模板企业现有 100 余户，其中规上企业有 51 户，产量达 33.09 万吨，产值达 17.31 亿元，营业收入达 17.59 亿元。力争到 2030 年钢结构、钢模板产业链及其配套产业实现总产值近 40 亿元（含吕梁建龙供给钢结构钢模板企业所需钢材的产值），吸纳就业人数 2000 人以上。到 2030 年，培育出 5 亿元及以上企业 1-2 户、1 亿元以上企业 3-5 户，新增拥有“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等优质企业 2 户以上。

（三）发展重点：一是发挥政府引导、协调作用，成立文水县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发展工作专班，规范钢结构钢模板产业集群化发展，优化资源整合，引导钢结构钢模板产业规范化发展；制定可行性的地方行业标准；建立政银企对接或会商制度；制定相应的投标竞标

标准；形成有序合作的竞争机制。

二是成立清欠和法务工作组，由于钢模板行业特殊的结算模式，形成多年积淀的呆账、死账。为盘活企业资金周转，积极成立文水县钢结构协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帮助企业催讨债权债务，净化模板行业的生存环境，扩大企业生产规模和经营效益。

三是利用品牌效应提升文水钢结构钢模板产业在国内的影响力。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品控保障，提高参与国家重特大工程建设项目的竞标标准，叫响“文水钢模”品牌，握紧拳头形成合力，让文水的钢结构钢模板系列产品走出国门走向世界。

二、重点工作

（一）开展主导产业壮大行动。充分发挥专业镇作为市场主体集聚平台的功能作用，推行“1+N”结对帮扶行动，支持专业镇内每家规上企业帮扶 2-3 家规下企业，利用龙头企业技术、资源、管理等优势，破解中小企业技术难题，推动专业镇企业抱团发展。依托钢结构钢模板资源禀赋、产业基础、专业特长和历史传承，鼓励企业采取强强联合、战略联盟、股份合作、兼并重组等多种

形式，迅速扩大规模、做大做强、提质增效。推动文水县鑫源昌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箱梁专业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和科技研发及人才住宿大楼项目建设完工。积极推动“小升规”，支持生产经营稳定、市场前景广、成长空间大、创新能力强的小微企业“升规入统”，实现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主导产业更集聚、企业发展能级更高、经济规模更壮大，推动钢结构钢模板成为县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责任单位：工科局牵头，经济开发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金融监管支局、能源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坚持质量引领、以质取胜，持续提高特色产品质量水平，打造高性能、多功能、绿色化、质量一流的拳头产品，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企业合法权利。鼓励钢结构钢模板企业发展自主品牌，打造质量过硬、信誉可靠的品牌，着力提升企业、产品的国内外知名度。加强区域品牌建设，鼓励专业团体、行业协会和其他集体组织建立公共品牌资源。加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实

施专利，推进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持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鼓励钢结构钢模板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发展道路，争创一批省级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企业。（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牵头，发改局、工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市场拓展行动。鼓励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探索开展区域公用品牌专业化打造和运营模式，积极组织专业镇企业统一参展，以区域品牌形式设立主题展区。通过与新华社等新闻媒体合作加大对钢结构钢模板企业和产品的宣传推广力度，积极组织企业参展及参与各类博览会。鼓励发展电子商务，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扩大产品销售渠道。（责任单位：工科局牵头，经济开发区、发改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融媒体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精准招商行动。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推动专业镇发展的重要措施和有力抓手，强化专业招商队伍建设。精准锚定目标企业，通过专业招商、协会招商、中介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

招商、节会招商、云招商等方式，引进落地一批高端优质项目。（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商务局牵头，工科局、市场监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要素保障行动。聚焦钢结构钢模板产业发展普遍面临的影响大的生产要素成本问题，加大闲置低效用地盘活挖潜力度，清查、整治、盘活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优先用于专业镇项目。科学安排用地计划指标，高效集约利用土地，保障钢结构钢模板企业和项目建设用地需求。采取分类节能审查措施，强化落实正面清单管理、能效先进性审批、标杆性审批等政策支持，推动钢结构钢模板项目提升质量。优化环评审批服务，科学配置排污总量指标，支持钢结构钢模板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低碳环保项目和建设效益好的重大项目。畅通钢结构钢模板企业融资渠道，开展精深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在审批流程、贷款规模、授信条件、融资利率等方面优化提升。引导钢结构钢模板企业挂牌上市，以资本力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局、能源局、生态环境分局、金融监管支局牵头，工科局、发改局、

财政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服务环境优化行动。优化钢结构钢模板发展软硬环境，提升道路、供电、供水、数字化等基础设施承载能力，以产业集聚区为的主要载体，形成上下游配套、专业化分工、社会化协作的产业空间布局。鼓励钢结构钢模板企业、协会积极与高校对接，共同打造技术研发、标准推广、人才培养等多功能公共服务平台。聚焦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推动落实“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全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工科局牵头，行政审批局、发改局、教体局、住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等部门分工负责）

（七）开展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加强钢结构钢模板重大项目谋划，建立完善重点项目库，谋划实施一批标志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着力储备一批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项目。坚持主动对接、靠前服务，做好重点项目建设的动态监测，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推动签约项目早落地、落地项目早建设、建设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达效。（责任单位：工科局、经济开

发区、发改局牵头，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行政审批局、金融监管支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就业富民赋能行动。坚持专业镇就业富民导向，鼓励钢结构钢模板企业以训提能、以训稳岗，稳定现有就业，提升从业人员收入水平。积极引导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拓宽就业渠道，发展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商贸服务、市场营销等专业化配套服务，提高就业吸纳能力，实现城镇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家门口”就业。针对钢结构钢模板产业加强技能型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解决转型升级过程中人才缺乏问题。（责任单位：人社局、教体局、发改局牵头，工科局、农业农村局、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各乡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科技创新技改行动。鼓励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企业创建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支持专业镇与科研院所合作，共建新型研发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充分利用技改资金、数字转型专项资金

等现有政策渠道，加大对专业镇项目建设的支持。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新技术、新要素、新模式在专业镇企业的探索应用。鼓励专业镇企业围绕研发、生产等关键环节开展深度数字化、自动化改造。（责任单位：经济开发区、工科局牵头，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为促进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高质量发展，现成立文水县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发展工作专班（见附件），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加强对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建设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科局，负责日常协调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能，强化配合联动，会商解决问题，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文水县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
发展工作专班

附件

文水县钢结构钢模板专业镇发展工作专班

- | | | | |
|-----------|--|-----|---------------------|
| 组 长：孟兰生 |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宋忠辉 | 县住建局局长 |
| 副 组 长：武英喆 | 县政府党组成员、
文水经济开发区党
工委书记、管委会
主任 | 麻俊峰 |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
| 成 员：邢长明 | 县政协副主席、教
体局局长 | 权建强 |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 | 齐树亮 县政府办主任 | 付小强 |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 | 王志平 县委组织部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部长 | 朱俊强 | 县能源局局长 |
| | 武慧洁 县委宣传部主持日
常工作的副部长 | 王京强 | 县商务局局长 |
| | 康熙峰 县委统战部副部
长、县工商联党组
书记 | 闫志俊 | 县统计局局长 |
| | 梁志峰 县工科局局长 | 李志强 | 县生态环境分局局
长 |
| | 刘德志 县发改局局长 | 马锋忠 | 县税务局局长 |
| | 武永强 县财政局局长 | 王晓光 |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 | 张玉和 县人社局局长 | 侯 俊 |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
心主任 |
| | 曹冠雄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叶 进 | 县金融监管支局局
长 |
| | 赵振军 县交通局局长 | 王慧文 | 文水经济开发区招
商引资部副部长 |
- 各乡镇 乡镇长
-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
履职人员自行替补，专班办公室及时动
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工信和科技局

咨询电话：0358 - 3029862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文水县 2026 年动物防疫社会化 服务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文水县 2026 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水县 2026 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动我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落实到位，根据《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方案》（文政办发〔2024〕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 2026 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实施细则。

一、实施程序

（一）公示信息

根据政府采购流程，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相关信息。

（二）公开招标

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合法正规、手续齐全、专业诚信、业务规模大、覆

盖范围广、经营业绩好”的标准，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构。

1. 须具备的条件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且须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设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资产管理、风险防范等制度；

（3）具备提供动物防疫服务所必需

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设备，如可完成疫苗储存、运输等的冷藏设施设备，注射器等防疫器械设备及电脑、办公桌椅等办公设施设备；

(4)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无偷税漏税、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5) 具有可开展专业防疫活动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①持有动物防疫员资格证；②持有执业兽医资格证；③持有乡村兽医登记证；④具有畜牧兽医中专及以上学历；⑤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从事动物防疫工作或相关工作 3 年以上技术人员）；

(6) 为加强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积极性，结合“动物防疫员企业化”模式，将村级动物防疫员由中标的社会化服务公司实行市场化管理，原则上保持原有队伍数量不变、职责不变、补助待遇不低于原有水平，工作要求上需积极对接相关部门、服从乡镇工作安排、履行原有职责；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2. 需提供的资料

(1) 企业（公司）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企业（公司）财务章、法人章、会计章、公章、独立的银行账号及相关

财务管理、工作运行、风险防范制度等；

(3) 企业（公司）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公司）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等。

(三) 实施期限

2026 年社会化服务招标完成后 -2027 年招标完成前

(四) 合同签订

县农业农村局与社会化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

二、经费依据

(一) 经费来源

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及县级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经费。

(二) 经费测算

经测算，2026 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约 337.43 万元（服务费用不包含疫苗费用；以下测算金额均为市场参考价，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具体费用如下：

1. 强制免疫费用（合计约 304.34 万元）

(1) 免疫动物任务数量（散养户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

全县存栏牛约 40 万头，其中散养户存栏牛约 4 万头、存栏生猪约 2.1 万头、

存栏羊约 8 万只、存栏蛋鸡约 1.2 万羽。

(2) 所需费用

①牛（散养户标准：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下；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下）

强制免疫种类：口蹄疫、布病、炭疽；

核定标准：全县存栏肉牛每年免疫炭疽疫苗 1 次，炭疽 5 元 / 次，存栏：约 40 万头；散养户牛每年免疫口蹄疫疫苗 2 次、布病疫苗 1 次，口蹄疫、布病 4 元 / 次；

存栏：约 4 万头；

费用小计：40 万头 × 1 次 × 5 元 / 次 + 4 万头 × 3 次 × 4 元 / 次 = 248 万元。

②猪（散养户标准：年出栏 500 头以下）

强制免疫种类：口蹄疫、猪瘟；

核定标准：猪每年口蹄疫、猪瘟各免疫 2 次，每头共免疫 4 次，1.3 元 / 次；

存栏：约 2.1 万头；

费用小计：2.1 万头 × 4 次 × 1.3 元 / 次 = 10.92 万元。

③羊（散养户标准：年出栏 200 只以下）

强制免疫种类：口蹄疫、布病、小反刍兽疫。

核定标准：羊每年免疫口蹄疫疫苗 2 次、布病疫苗 1 次、小反刍疫苗 1 次，每只共计 4 次，1.4 元 / 次。

存栏：约 8 万只。

小计：8 万只 × 4 次 × 1.4 元 / 次 = 44.8 万元。

④鸡（散养户标准：蛋鸡存栏 2000 羽以下；肉鸡年出栏 1 万羽以下）

强制免疫种类：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

核定标准：鸡每年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各免疫 2 次，每只共免疫 4 次，0.13 元 / 次。

存栏：约 1.2 万羽。

小计：1.2 万羽 × 4 次 × 0.13 元 / 次 = 0.624 万元。

2. 免疫档案费用（合计约 3.37 万元）

据省统计局发布的 2024 年山西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农、林、牧、渔业）年平均工资为 38765 元，平均工资为 148 元 / 天，散养户每户每年 2 次记录档案，按照 2026 年 1 月份统计畜禽散养户 2880 户计算，1 人 1 天记录档案 35 户：费用总计 2880 户 × 2 次 / 年 ÷ 35 户 / 人 × 148 元 / 人 / 天 = 2.4357 万元。肉牛规模户 1963 户，每户每年 1 次记录档案，费用总计 1963 户 × 1 次 / 年 ÷ 35 户 / 人 × 148 元 / 人 / 天 = 0.83 万元。

3. 防疫宣传、数据统计、消毒灭源等费用（合计约 19.77 万元）

除集中免疫外，每村每年 2 次防疫

法律法规宣传、巡查上报并报告动物疫情，统计上报动物防疫情况。在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免疫进展数据对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和各乡镇实行周报告制度。全县 158 个行政村及社区，每年各 2 次，每村及社区每次用一天，费用合计 148 元/天 × 158 个 × 2 次 = 4.6768 万元；消毒灭源物资及印刷费用约 15 万元。

4. 动物疫病调查和采集样品监测费用（合计约 10 万元）

疫病调查采样、上级免疫采样以及验收采样等，需采集环境样、血样、口鼻拭子、OP 液拭子等样品约 2500 份，平均 20 元/份，共需 5 万元。验收样品检测费用约需 5 万元。

三、考核验收

（一）验收时间

一年分两次（春季动物防疫、秋季动物防疫）实施

春季动物防疫：3 月 -5 月底前实施完成，8 月底完成验收

秋季动物防疫：9 月 -10 月底前实施完成，12 月底完成验收最终验收时间根据实际免疫进度调整

（二）验收单位

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验收流程及标准

验收工作分为两个阶段，初步验收由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最终验收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组织开展。

1. 初步验收

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半年工作后，书面向各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初步验收，各乡（镇）人民政府接到申请后，对辖区内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部分项目进行初步验收。验收主要内容是：

（1）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动物防疫宣传情况：每年每村春秋防开展畜牧兽医防控知识及法律法规宣传各一次。

验收方式：是否有相应的动物防疫工作人员能及时开展动物防疫相关工作，是否向养殖场户发放疫情防控知识手册、明白纸、消毒手册等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的宣传材料。

（2）强制免疫情况：全县散养户畜禽强制免疫及全县存栏肉牛炭疽强制免疫密度常年保持 90% 以上，应免疫密度达 100%，消毒灭源覆盖率 100%。

验收方式：组织日常监督检查，是否按防疫要求开展强制免疫，应免密度达 100%；对免疫过程个人防护、动物免疫部位消毒、防疫废弃物处置、圈舍消毒灭源等情况是否规范进行检查。

（3）动物免疫建档情况：动物免疫情况必须全部建档立卡，登记造册。

验收方式：采取现场检查的方式，随机查看免疫档案；免疫档案建立齐全，填写规范，确保村不漏户；散养户强制免疫档案建档率达 100%，牛炭疽免疫档案建档率达 100%。

（4）畜禽免疫、存栏统计情况：

验收方式：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是否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免疫情况统计表等报告是否准确、规范和及时；每年两次向所在乡（镇）上报全乡（镇）畜禽免疫、存栏量。

（5）动物疫情巡查、报告和处置情况：

开展动物疫病的巡查、观察、疑似病例报告；重大动物疫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平时巡查养殖场（户）畜禽的疫病情况，发现疫情及时深入现场观察，并立即报告疫情情况；遇紧急疫情发生处置时，根据工作调动，投入到疫情处置工作中；能填写疫情报告、巡查、流调报表和形成文字材料。

验收方式：根据各种报表、材料及发现疫情到现场观察、处置和报告情况认定。

（6）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根据安排部署，需紧急开展与畜牧兽医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验收方式：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完

成情况具体认定。

2. 最终验收

各乡（镇）人民政府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社会化服务组织向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申请最终验收，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接到最终验收申请后，结合初步验收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主要内容是：

（1）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验收方式：查验社会化服务组织是否制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并报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审核备案；是否建立疫苗、物资出入库台账；培训是否有计划、有记录等。

（2）畜禽免疫情况

验收方式：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是否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预防免疫情况统计表等报告是否准确、规范和及时；社会化服务组织每年两次向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及有关部门上报全县畜禽免疫量。

（3）采样情况

验收方式：采样是否有采样单，是否填写完整、规范；畜禽采样任务完成情况；送检样品是否合格。

（4）免疫抗体监测情况：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 70% 以上（布病除外），炭疽免疫抗体合格率不低于我县 2025 年水平。

验收方式：以随机抽样、乡（镇）监督采样的办法，牛采样 80 头（检测口蹄疫 2 次、布病 1 次、炭疽 1 次）、羊采样 100 只（检测口蹄疫 2 次、布病 1 次、小反刍兽疫 1 次）、猪采样 60 头（检测口蹄疫 2 次、猪瘟 2 次）、鸡采样 100 羽（检测禽流感 2 次、新城疫 2 次）开展实验室检测，确保免疫抗体效价达标。

每半年防疫工作完成后，根据免疫档案记录的时间，随机抽查 80 个养殖场（户），由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监督社会化服务组织规范采集动物血样，送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实验室进行免疫抗体检测，综合评价免疫抗体效价水平，出具检测结果报告。

（5）动物疫情巡查、报告和处置情况：开展动物疫病的巡查、观察、疑似病例报告；重大动物疫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平时巡查养殖场（户）畜禽的疫病情况，发现疫情及时深入现场观察，并立即报告疫情情况；遇紧急疫情发生处置时，根据工作调动，投入到疫情处置工作中；能填写疫情报告、巡查、流调报表并形成文字材料。

验收方式：根据各种报表、材料及发现疫情到现场观察、处置和报告情况认定。

（6）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根

据安排部署，需紧急开展与畜牧兽医工作有关的工作任务。

验收方式：根据下达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具体认定。

3. 评分标准

验收评分表（见附件）以百分制计算，其中乡（镇）人民政府验收占 60 分，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验收占 40 分。

（四）考核结算

每半年验收后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考核分值在 80 分以上的（含 80 分），支付防疫补助经费的 100%；70（含 70 分）-79 分的，支付防疫补助经费的 90%；60（含 60 分）-69 分的，支付防疫经费的 80%；低于 60 分的进行整改，重新考核验收，验收达到 60 分以上的按照相应分值兑付防疫补助经费，59 分（含 59 分）以下的，不予兑现防疫经费，并列限制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我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

附件：1. 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验收评分表（县级）

2. 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验收评分表（乡镇级）

附件 1

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验收评分表（县级）

验收地点：

验收日期：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满分	验收标准及评分	实际得分	备注
1	动物防疫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是否制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并报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审核备案；冷链设备是否正确使用；是否建立疫苗、防控物资台账台账	3	1. 有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工作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有冷链设备且正常运转，疫苗按要求冷冻冷藏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疫苗及防控物资有出入库台账且记录完备得 1 分，记录不完整的扣 0.5 分，无记录不得分。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打分
		相关人员是否按时领取疫苗且实行冷链运输	2	按时领取疫苗且能冷链运输得满分；未按时领取疫苗或不按规定运输疫苗的，每发现 1 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查阅记录、查看冷链设施打分
		培训是否有计划，有记录	2	能开展相关培训得 2 分，培训开展不全面不得分。		查看记录打分
2	畜禽免疫情况	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是否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报告是否准确、规范和及时	2	周报告数据准确、规范且报送及时得满分，否则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上报情况打分
		是否按要求上报畜禽预防免疫情况统计表等	2	统计表数据准确、规范且报送及时得满分；随机调查 40 个养殖场（户），发现虚报免疫数量的，该项不得分。		以平时上报情况、随机抽查为准打分
		免疫应激反应处置情况	4	出现免疫应激反应能及时处置或未出现应激反应得 4 分，因处置不当造成畜禽死亡的不得分。		查看记录打分

续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满分	验收标准及评分	实际得分	备注
3	采样情况	采样是否有采样单，是否填写完整、规范	3	有采样单且采样单按要求填写完整、规范得满分；每发现1次填写不完整或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接样等相关记录为准打分
		畜禽采样任务完成情况	3	按要求100%完成采样任务得满分；未及时采样或未按要求采样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接样等相关记录为准打分
		送检样品是否合格	3	送检样品均应符合采样要求，无溶血、浑浊等变质现象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接样等相关记录为准打分
4	免疫抗体监测情况	强制免疫病种免疫抗体合格率	5	随机抽查80个养殖场（户），按照每半年畜禽检测标准，开展实验室检测，确保经检测强制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以上（布病除外），炭疽免疫抗体合格率不低于我县2025年水平得满分，合格率在50%以下的予以补打，未进行补打的每户扣1分，扣完为止。		检测结果为准

续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满分	验收标准及评分	实际得分	备注
5	动物疫情巡查、报告和处置情况	是否开展动物疫病巡查、观察和流行病学调查，发现疫情是否及时上报	3	有平时巡查场、户养殖畜禽的疫病情况记录，发现疑似疫情及时深入现场观察，并有相应的报告记录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或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打分
		重大动物疫病排查是否发现即报告制度	3	对炭疽、猪瘟、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且信息准确、记录规范得 3 分，迟报或未报告一次扣 1 分；随机调查养殖场户，排查覆盖率达 90% 得 1 分，每降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或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查看记录打分
		是否能听从县级相关部门的调动，按要求及时完成任务	3	能够配合县相关部门的调动，并按要求处置紧急疫情及其他工作得满分；如有紧急处置任务，通知 2 小时内未能到达目的的，每有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看记录打分
6	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是否有除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项目以外的其他动物疫病普查档案	2	完成普查任务、档案齐全得满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档案不齐全每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打分
总分						

验收组组长（签字）：

副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附件 2

文水县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验收评分表（乡镇级）

乡（镇）：

验收日期：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满分	验收标准及评分	实际得分	备注
1	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动物防疫宣传情况	是否有相应的动物防疫工作人员能及时开展动物防疫相关工作	3	按乡（镇）防疫工作需求配齐相关工作人员满足辖区防疫任务要求，能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抽查
		是否向养殖场户发放疫情防控知识手册、明白纸、消毒手册等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下发的宣传材料。	2	随机调查和电话回访养殖场户，宣传到村率达 100% 且满意度或认可度达 90% 以上得满分，每少 20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现场或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查看视频等印证资料打分
2	强制免疫情况	畜禽免疫情况	15	日常监督检查，是否按防疫要求开展强制免疫，且应免密度达 100% 得满分；随机抽查不同畜（禽）种的 10 个养殖场（户），每户未免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现场抽查、查看记录打分
		免疫过程个人防护、动物免疫部位消毒、防疫废弃物处置、圈舍消毒灭源等情况	10	免疫时做好个人防护，使用一次性针头、注射器、防护器具等得 4 分，否则不得分；对动物免疫部位消毒得 4 分，每发现一次未消毒扣 0.5 分，扣完为止；规范处置防疫废弃物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现场抽查、查看记录、访谈打分

续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满分	验收标准及评分	实际得分	备注
3	动物免疫建档情况	养殖场（户）畜禽免疫档案记录情况	5	免疫档案建立齐全，填写规范，确保村不漏户；散养户强制免疫档案建档率达 100%，牛炭疽免疫档案建档率达 100%。随机调查 10 个养殖场（户），免疫档案记录不完善、不规范的每有一户扣 0.5 分，扣完为止。		现场抽查、查看记录访谈打分
4	畜禽免疫、存栏统计情况	春秋两季集中免疫期间，是否对免疫进展实行周报告制度，报告是否准确、规范和及时	5	周报告数据准确、规范且报送及时得满分，否则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以平时上报情况打分
		是否按要求上报畜禽存栏及预防免疫情况统计表等	5	统计表数据准确、规范且报送及时得满分；随机调查 10 个养殖场（户），发现虚报免疫数量的，该项不得分。		以平时上报情况、随机抽查为准打分
5	动物疫情巡查、报告和处置情况	开展动物疫病的巡查、观察、疑似病例报告；重大动物疫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平时巡查养殖场（户）畜禽的疫病情况，发现疫情及时深入现场观察，并立即报告疫情情况；	5	各种报表、材料及发现疫情到现场观察、处置和报告情况，随机调查养殖场户，排查覆盖率达 90% 得 2 分，每降低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对发现重大动物疫情排查实行发现即报告制度且信息准确、记录规范得 3 分，迟报或未报将告一次扣 1 分。		现场或电话回访、随机抽查、查看记录打分

续表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内容	满分	验收标准及评分	实际得分	备注
5	动物疫情巡查、报告和处置情况	遇紧急疫情发生处置时，根据工作调动，投入到疫情处置工作中；能填写疫情报告、巡查、流调报表和形成文字材料。	5	能够按照乡镇要求开展日常工作，并按要求处置紧急疫情得满分；如有紧急处置任务，通知2小时内未能到达目的地，每有1次扣1分，扣完为止。		查看记录打分
6	其他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	是否有除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项目以外的其他动物疫病普查档案	5	完成普查任务，档案齐全得满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档案不齐全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打分
总分（60分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副组长（签字）：

成员（签字）：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文水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0358 - 3308955



扫码咨询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苏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92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苏麟同志为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康玮钰同志县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7日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郑德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93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郑德武同志为县工科局副局长；

赵奋跃同志为县公安局孝义派出所所长；

周钦亮同志为县城镇联社主任（试用期一年）；

侯俊同志为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庞旭芳同志为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李少凯同志为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二勇同志为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郑德武同志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梁志峰同志县城镇联社主任职务；

武 学同志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职务；
席雪涛同志县中小企业局副局长职务；
周钦亮同志县工科局副局长职务；
王 锐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胡锡冬同志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6年2月11日

文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王小龙同志职务免职的通知

文政干字〔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地方组织法有关规定，经县政府第94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王小龙同志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文水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3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文水县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文水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wenshui.gov.cn/>)首页或“政府信息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文水县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乡（镇）、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文水县政府信息网络研究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文水县则天大街
邮编：032100
电话：（0358）3022422